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827號

原告 義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家森

訴訟代理人 蔡柏雄

于茲修

被告 文林清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彩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文林清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497,9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2,430元，尚應補繳2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